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1〕28号

关于举办第2期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能力、增强执法素养、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定于2021年10月下旬在四川警察学院（泸州校区）举办第2期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城市管理执法常见问题及应对、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与案件卷宗

管理、城市管理处罚案件程序实务操作、巡查执法、现场组织指挥实务操作、现场执法技巧和执法安全训练、心理行为训练、形象礼仪训练等。

二、培训目的

培训期间实行警务化封闭管理，通过对法律法规、执法行为的规范培训，熟练掌握并准确运用执法和值勤工作规范，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操作程序不规范问题，以流程化、标准化、精细化的执法操作流程，确保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各个执法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培训方式

采取课堂讲授、专题研讨、行为训练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发挥和利用四川警察学院（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四川基地、四川省公安厅警官培训基地等）战训基地专业师资优势和实训场地条件。

四、培训师资

四川警察学院专业教学团队、战训教官，业界专家和地方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相关负责同志。

五、培训对象

各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各级执法队伍（总队、支队、大队、中队）有关人员及执法骨干等。

六、培训时间及地点

10月27日-31日，26日报到；地点：泸州市（四川警察学院泸州校区）；报名截止日期10月15日。

七、其他事项

(一) 培训费 2800 元/人 (含资料费、训练费等)，由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开具培训费发票。食宿费用自理，会务组统一安排，由四川警察学院开具相关发票。

(二) 请参训人员自带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深色运动鞋。

(三) 培训结束综合考核合格，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请将个人近期 2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同报名表一起发至报名邮箱。

(四) 请参训人员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将报名表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15274574@qq.com，具体报到事项在开班前 5 天另行通知。

(五)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只接受低风险地区人员报名。报到时须提供报到日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填写《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请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培训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崔 迪 18610310473，马春莉 13501073906；

报名邮箱：15274574@qq.com

电 话：010-64926989；传 真：010-64922926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第 2 期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报名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第 2 期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作训服型号 (M、L、XL、XXL、XXXL)	备注
							*请逐项 认真填写 报名表信息
付款方式: 现金 ☐ 现场刷卡 ☐ 银行汇款 ☐							
*作训服型号: 100M (160-165CM) 105 L (165-170CM) 110XL (170-175CM) 115XXL (175-180CM) 120XXXL (180-185CM)							
*汇款凭证复印件打印由参训人员带至报到现场 收款单位: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0200004209014437125;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执法骨干培训费”。							
*请将发票信息打印由参训人员带至报到现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请将个人 2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同报名表一起发至报名邮箱							

请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 15274574@qq.com 或传真至 010-64922926,
传真和邮件确认电话: 010-64926989。